**汉口学院学术报告（讲座）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术讲座题目 |  |
| 讲座时间 |  | 讲座地点 |  |
| 主讲人姓名 |  | 职称、职务 |  |
| 主讲人所在单位 |  |
| 讲座内容简介： |
|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：领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科研处意见：领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财务处意见：领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主管科研校长审批意见：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部/财务处事后处理：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，校内教师讲座取得收入按“工资薪金所得”项目合并计税，校外教师讲座取得收入按“劳务报酬所得”计税。上述税款由学校代缴。该教师属（□1. 校内专职教师 □2. 校外教师或其他校外人士），按 计税。若为“校外教师或其他校外人士”，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款计算如下：本人知情并了解上述个人所得税扣缴方式及规则，同意学校按上述方式计税，由本人承担税款。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：人力资源部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财务处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学院（课部）、科研处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处各一份。